

(GF—2017—0201)

开封市文化旅游学校烹饪实训楼消防  
配套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文化旅游学校

承包人（全称）：鸿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封市文化旅游学校烹饪实训楼消防配套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封市文化旅游学校烹饪实训楼消防配套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开封市文化旅游学校院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开封市文化旅游学校烹饪实训楼消防配套工程项目（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及补充答疑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以开工报告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72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 8560.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宋海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开封市文化旅游学校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410200416306396N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596288091D

地 址：开封市新区职教路1号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商鼎路  
888号(总部经济港9号楼101栋)

邮政编码：475000

邮政编码：476000

电 话：0371-2273309

电 话：0370-228077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开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分行)

账 号：254629278566

账 号：1716020419208999996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100

100



100

1

1

1994



1

1

3

1

1



1

Fig.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开工日 7 日前\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施工图纸范围内\_\_\_。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全套施工图纸\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7\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项目部办公室\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承包人授权委托书接收人\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

少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发包人、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 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均不构成未签收。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邮寄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 和间接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红线范围内施工临时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规划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红线范围内施工临时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享有著作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招标文件的承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叁套、电子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宋海洋;

身份证号: 41142419881117003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1820250403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6)1002259;

联系电话: 13271001686;

电子信箱: 2951228383@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榆林北路 19 号与康平路交叉东 100 米恒天国  
际大厦 7 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合同范围内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不  
允许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通报批评。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通报批评。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通知  
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通报批评。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否\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自行解决\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合格。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随预付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项目特点、施工现场情况、施工劳动力投入计划、机械设备投入情况、施工环境及条件、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施工部署及施工方案。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计划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 10. 变更、签证

##### 10.1 变更、签证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_\_\_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字认可；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③、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偏差时，经发包人签证；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经发包人签证；⑤工程量清单缺陷，经发包人签证。

##### 10.4 变更、签证估价

##### 10.4.1 变更、签证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_\_\_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_\_\_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

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协商。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调整约定：①、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②、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③、基础施工遇到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时，由发承包双方确定增加工期。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材料调差范围：混凝土、水泥、钢筋。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中标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之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2、合同内容全部施工完成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3、烹饪实训楼整体消防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4、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

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完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完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内 28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发包人组织材料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财政结算评审完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的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3%，自竣工验收起，有效期 2 年；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2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2 工伤保险

关于工伤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